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楊惠如  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  
電子郵件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5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2007513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075137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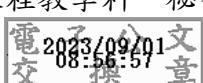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28042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28042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7830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：112/09/01



有附件